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武术协会

川武协〔2021〕42号

---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武术协会关于正式公布《武术运动办 赛指南》《武术运动参赛指引》《武术项目 风险防控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武术协会、各省武协下属研究会、各地武术学校及培  
训机构：

为确保武术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四川体育  
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积极防范化解  
武术赛事活动领域的各类安全风险。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武术  
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体育局文件精神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实施武术赛事活动安全监管“1+2+5+N”制度规范专项行动，  
加大对武术赛事监管力度，为推动该项工作落实落地，

有序、有效实施，现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起草的《武术运动办赛指南》、《武术运动参赛指引》、《武术项目风险防控机制》正式下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武术协会



2021年7月9日

# 武术运动办赛指南

##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武术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武术项目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一）本办赛指南所指的武术赛事活动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举行的下列赛事活动：

### 1.青少年竞技类：

（1）四川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2）四川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2.社会武术散打搏击类：散打、泰拳、自由搏击、MMA 综合格斗锦标赛、争霸赛、精英赛、拳王赛等商业性比赛；

3.社会传统武术类：太极拳锦标赛、传统武术名人明星争霸赛、四川.中国古典武艺交流大赛、打金章比赛、抢手比赛等；

4.武术进校园类：学生武术套路、学生武术散打锦标赛、公开赛等。

### （二）武术赛事申办和名称使用：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的《武术赛事办赛指南》中的要求执行。

## 二、赛事承办标准

由主办、承办单位配合，落实下列赛事承办所需标准要求：

（一）落实保障体育赛事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

- (二) 落实与体育赛事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三) 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 (四) 落实相关医疗、卫生和安全保卫措施及突发风险事件处置措施预案；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根据赛项目不同、运动员年龄不同将分成以下组别：

A 组：12 周岁以下；

B 组：12 周岁-18 周岁以下；

C 组：18 周岁-40 周岁以下；

D 组：40 周岁-60 周岁以下；

E 组：60 周岁以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人代表人签署参赛声明。

(三) 运动员健康状况

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的

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

#### （四）比赛场地要求

##### 1.武术套路类赛事：

（1）比赛场馆的内场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看台座席位置国家级、省级比赛 3000 以上；市、区级比赛 1500 以上；配备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和至少双基色 LED 大屏幕一面；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2）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的场地：长 18 米、宽 12 米的竞技武术套路比赛专用地毯，或长 14 米、宽 8 米的武术套路专用地毯，四周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缘的外沿开始计算，在场地的两长边中间各做一条长 30 厘米、宽 50 厘米的中线标记，周围至少有 2 米宽的安全区。

（3）集体项目的场地：长 16 米，宽 14 米，四周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缘的外沿开始计算，其周围至少有 1 米宽的安全区。

（4）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周围一圈设置有高度为 70-75 厘米的 A 型围挡，场地一侧设置裁判席（按要求搭建），总裁判席后架设主背景板。

（5）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2 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若设置两块场地，两场地之

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4 米，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5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

（6）国家级以上竞赛（含国际级赛事）和省级锦标赛、省运会比赛每个场地均应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电子评分系统 1 套、高清数码摄像机 2-3 台（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视机（或电脑）1 台、配套音响、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省级和市区级社会武术比赛可采用手持评分牌评分，配备 2 台高清数码摄像机，仲裁和编排记录电脑 2 台，场馆音响能满足竞赛需要。

## 2. 武术散打赛事场馆设施：

（1）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需要至少 30 米长、28 米宽、且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 10 米，看台座席位置 3000 以上。

（2）武术散打竞赛场地：应配置不少于一个高 0.8 米、长 8 米、宽 8 米的武术散打比赛标准擂台（商业性赛事可用围绳擂台），边缘有 0.05 米宽的红色边线，四边向里 0.9 米处画有 0.1 米宽的黄色警戒线，擂台四周应铺设高 0.3 米、宽 2 米的保护垫。

（3）竞赛场地两侧应设比赛双方运动员和教练员中场休息席，在场地一侧设置医务监督席。

（4）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0 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 2 米以上距离。若设置两块场地，两场地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8 米，场地光照度不低于 1500 勒克斯（符合电视转播要求）。

（5）应备有武术散打拳套、护头、护胸等护具，以及称量

体重的电子秤 2 台。

(6) 每个场地均应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电子评分系统 1 套、高清数码摄像机 2 台（含三脚架）、仲裁用电视机（或电脑）1 台、配套音响、耳麦、集群电话（对讲机）等设备。

### 3. 搏击类赛事场地设施：

#### (1) 综合格斗

综合格斗比赛在特制的擂台或围笼里举行。

##### ① 比赛擂台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不超过 1.2 米正方形擂台，其中拳台面积（含围绳）不小于 6.1×6.1 平方米，不超过 9.8×9.8 平方米，擂台需要延伸至围绳外至少 0.4 米处，且必须留给选手合适的台阶入场。

B. 台面覆盖：台面必须铺垫至少 0.3 米的 PVC 发泡板或者相似的闭孔泡沫板，垫子需要延伸至围绳外且覆盖整个擂台台面，且需要将台布铺展并束紧在垫子上，台布由帆布及相似材料构成，禁止使用结块或粗糙褶皱的帆布，在台面的任何地方禁止出现任何障碍物。

C. 立柱和边角：拳台立柱必须由直径不超过 0.07 米的金属材料制成，柱高从擂台台面处算起，不得低于 1.47 米，且必须按照裁判理事会规定的方式构建，每根拳台立柱与绳角的距离不超过 0.4 米，一方边角指定为蓝方，其对角指定为红方。

D. 围绳：擂台四周必须有 5 根围绳，每个围绳直径为 0.03 米，

且有柔软材料包装，底部的围绳应高于台面 0.3 米。

②比赛围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不超过 1.2 米圆形擂台，台上围笼的形状必须是圆形、八边形或六边形，笼网宽度在 6-9.5 米之间，且需留给选手相配套的台阶，需要有 1 至 2 个入口。

B.笼内覆盖：笼内的台面必须铺垫至少 0.3 米的 PVC 发泡板或者相似的闭孔泡沫板，垫子需要延伸至围绳外且覆盖整个擂台台面，且需要将台布铺展并束紧在垫子上，台布由帆布及相似材料构成，禁止使用结块或粗糙褶皱的帆布，在笼子的任何地方禁止出现任何阻碍运动员比赛的障碍物。

C.笼柱笼网：由直径不超过 0.1 米的金属材料制成，柱高从笼子的台面算起，不得低于 1.4 米，且必须按照裁判理事会规定的方式构建。

D.笼网：制作笼网的材料一般为涂抹乙烯的铁丝网（包括这样材料但不设限），笼子的所有金属部分需要被包裹，且包裹后保证不对运动员造成挫伤，必须能防止选手被抛出笼外或者冲破笼网跌落至笼外或观众身上，且通过裁判理事会审批方可包裹。

(2) 泰拳、自由搏击

①拳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 0.9-1.22 米正方形擂台，其中围绳内拳台面积不小于 4.8×4.8 平方米，不超过 6.1×6.1 平方米（国际锦标赛标准尺寸）。

②台面覆盖：台面及整个拳台应以毡、橡胶或其他经过允许

的具有同样弹性的适当材质覆盖，厚度为 3-5 厘米，并在该材质上牢固铺设帆布，应使其充分伸展。

③平台 and 边角：拳台所用的平台设计应该安全、平整，无妨碍比赛的突起，并延伸至拳台围绳外 0.5-0.8 米；平台四角应设有立柱，立柱包裹得当或经过其他设计，使其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并用 4 种颜色区分，红色位于拳台较近的左角，正对裁判长，白色位于拳台较远的左角，蓝色位于拳台较近的右角，白色位于拳台较近的右角。

④围绳：拳台四周应有 3 或 4 条围绳，其粗细为 3-5 厘米；围绳应牢固地系于立柱之间，3 条围绳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80 厘米和 130 厘米。如有 4 条围绳，则其离地高度分别为 40 厘米、71 厘米、100 厘米和 130 厘米；围绳表面应以柔软材质包裹。围绳的每一边应用两条紧密构造的帆布串接，间隔距离应一样，两块帆布的宽度为 3-4 厘米。

⑤台阶：拳台应设有 3 处台阶，2 处设于拳台红、蓝两个对角，供参赛运动员使用；1 处设于中立角，供台上裁判员和医生使用。

⑥塑料袋：拳台外的 2 个中立角处，应设有一个小塑料袋，供台上裁判员丢弃用来止血的棉垫和纱垫。

#### （五）比赛报名事宜

- 1.在截止日期内按要求提交报名表；
- 2.提交费用统计表、入会汇总表；

3.填写责任声明书、防疫承诺书；

4.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会员证复印件以及自行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单。

#### （六）购买保险

1.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参赛者个人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

2.商业性武术散打、搏击类赛事，办赛方必须为赛事购买保险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险，并对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

#### （七）比赛信息公示

1.赛前 30 日在官网上公布本次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人数、竞赛规程以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2.赛前 3 天左右官方网站将公布本次竞赛项目比赛顺序。

#### （八）赛事组织单位和工作机制职责

1.武术赛事应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2.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等若干工作机构。

#### 3.办公室职责

（1）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 (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 (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 (4) 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 (5) 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 (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 (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 (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啦啦队组织等工作；
- (10) 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 (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 (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 (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 (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 (1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4.竞赛处职责

- (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

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 编排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 规划竞赛分区，设计布局和人员流线；

(4)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 负责竞赛运行区的管理；

(6)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7) 负责落实电子计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相关处室研究落实计分系统与场馆大屏幕之间的数据接口解决方案；

(8)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9)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10) 负责组织“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活动；

(11)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选派专人协助做好反兴奋检查工作；

(12) 分析比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场地器材处职责

(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 落实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

(4) 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8) 协调赛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分析比赛时可能发生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6.后勤接待处职责

(1) 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 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4) 协同赛区政府相关部门分析比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 赛事组委会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1.成立安全保障小组；承办方的主要负责人为赛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2.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3.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4.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5.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6.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7.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8.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9.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二) 交通保障：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必须分两处安排，酒

店规格全国赛事不低于三星级标准，省级以上不低于商务酒店标准。驻地到赛场步行需 10 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赛事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运动员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

## 五、医疗保障及应急预案

### （一）医护工作和相关措施

1.根据比赛规模，赛前应确定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2.散打搏击类比赛赛场需配备救护车 1 辆，内科、骨外科和急诊科专家各 1 名，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药品和器械；武术套路比赛赛场需配备全科医生 2 名，急救及外伤药品和器材；

3.疫情期间赛场设立防疫检查点，配置体温检测仪、免洗消毒液、医用酒精及口罩等防疫物资；

4.武术搏击类赛事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 1 名，配有急救医生 1-2 名，护士 1-2 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 （二）应急预案

1.大会组委会成员、医务人员在赛事活动期间要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应对可能产生的意外事件。

2.比赛时运动员出现挫伤、扭伤、肌肉拉伤等一般性损伤或剧烈呕吐、眩晕、骨折、休克、中暑等较重症状时，首先由值班

医生到现场救护，必要时值班医生与绿色通道医院或 120 急救中心联系，并由领队、教练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护送伤者到医院治疗。

## 六、宣传推广

组委会成立宣传推广小组，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工作。

1.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2.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

5.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武术项目运动，争取最大化调动全民运动积极性；

6.与政府宣传部门紧密联系，遇突发事件，协同做好“危机处理”把控舆情导向。

## 七、市场开发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赛事广告投放，自觉接受当地市场监管、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八、其他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九、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作为四川省境内的行业管理部门,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赛事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

# 武术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武术项目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适用于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目的是加强赛事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武术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 一、参赛须知

**第一条** 运动员参赛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条** 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五）武术套路类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

根据赛事项目不同、运动员年龄不同将分成以下组别：

A 组：12 周岁以下；

B 组：12 周岁-18 周岁以下；

C 组：18 周岁-40 周岁以下；

D 组：40 周岁-60 周岁以下；

E 组：60 周岁以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人代表人签署参赛声明。

（六）散打搏击类

1.参赛年龄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相关项目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须年满 20 周岁且不超过 40 周岁。

2.训练年限要求：

（1）运动员参加业余比赛，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年。

（2）运动员参加专业比赛，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年。

（3）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需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 6 年。

(七) 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八) 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 二、赛前准备

**第四条** 学习补充通知或补充事宜的函。补充通知或补充事宜的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五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六条** 赛前根据参赛项目合理搭配饮食、科学控制体重、熟悉比赛器械（套路器械、散打搏击护具）调整好比赛心态。

**第七条** 必须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器械、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套路项目需穿着符合规程要求的民族服装和运动装，散打搏击项目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相关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一) 武术散打业余比赛和专业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戴护头、护齿、护胸、拳套、缠手带、护裆，青少年比赛还必须穿戴护脚背。职业比赛至少应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必要时穿戴护头和护胸。护具的相关技术要求参见

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 泰拳、自由搏击、综合格斗等搏击类项目赛事根据比赛性质不同，运动员应至少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必要时穿戴护头和护胸。相关技术要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或认定的本项目竞赛规则。

**第九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安排好食宿等事项。

### 三、赛中要求

**第十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二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三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五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十六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 四、赛后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十八条** 无论是中老年运动员、还是青少年儿童运动员赛后教练员和本人应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身体按摩和身心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调整。

**第十九条** 散打搏击项目运动员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运动员在比赛中因头部受重击而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30 天；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者，停止比赛 90 天；一年内因头部受重击出现休克被终止比赛两次者，停止比赛 365 天。

（二）如运动员出现上述情况，需接受脑部 CT 检查。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 五、竞赛规程

**第二十条** 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竞赛规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比赛名称；

（二）比赛主办单位；

- (三) 比赛承办单位；
- (四) 比赛时间、地点；
- (五) 竞赛项目；
- (六) 竞赛办法、竞赛规则、奖励办法；
- (七) 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比赛要求事项。

## 六、赛事报名

**第二十二条** 仔细阅读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30 天左右在四川省武术协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上公布。

### (一) 报名方式：

- 1.采取线上报名（发送电子文档）
- 2.信息服务技术平台：四川省武术协会官方网站、四川省武术协会公众号

### (二) 报名要求：

报名时须备齐以下材料

- 1.比赛报名表；
- 2.费用统计表、汇款单复印件；
- 3.入会总汇总表；
- 4.责任声明书、防疫承诺书；
- 5.1 张 1 寸照片（申请会员者提交）；
- 6.提交意外伤害保险单；

7.提交健康证明、体检证明（注：散打搏击运动员必须提交赛前 48 小时的脑电波、心电图检查证明；套路运动员必须提交赛前 48 小时的心电图检查证明）；

8.身份证复印件、汇款单原件；

9.会员证复印件；

10.汇款凭证（报到时出示）。

参赛费用：根据赛事不同，参赛运动员按赛事竞赛规程要求交纳或不交纳参赛报名费、项目费。

报名截止日期：根据比赛要求，赛前 7-15 日左右截止报名。

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

退赛的处理：赛前三天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用全款退还（其他费用不予退还）。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为使报名项目准确无误，竞赛部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表内容。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手机、传真和电子邮箱。

## 七、交通和食宿

**第二十三条** 社会武术系列比赛，各代表队交通、食宿大会不作统一安排，由运动队自行安排。

**第二十四条** 省级青少年锦标赛，各代表队交通自理，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 八、报到

**第二十五条** 各参赛队须在规定报到时间内进行现场报到，在报到时领取秩序册、熟悉竞赛场地。

**第二十六条** 报到时须携带交款凭据或领队教练身份证。

**第二十七条** 竞赛规程有参赛资格规定的，参赛运动员需凭身份证和注册证报到。

#### 九、比赛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

**第二十八条** 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会议、领队教练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九条** 各领队须按时参加组委会召开的领队教练技术会。

#### 十、运动员准则

**第三十条**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第三十一条** 刻苦训练、锻炼体魄、钻研技术、认真完成比赛任务。

**第三十二条** 奋力拼搏，顽强进取、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第三十三条** 讲究文明、讲究礼貌，讲究卫生，讲究公平竞赛。

**第三十四条** 遵守秩序，遵守纪律，遵守法令，维护体育道德。

**第三十五条** 服从领导、服从管理、服从组织，服从指挥。

**第三十六条** 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勤俭朴素，爱护公物，敢于同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作斗争。

#### 十一、教练员准则

**第三十八条** 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第三十九条** 遵守国家法律，热爱武术，品行端正。

**第四十条** 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德。

**第四十一条** 做好赛前准备，赛后总结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第四十三条** 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做运动员表率。

**第四十四条** 勇于改革，大胆创新，积极承担所交给的训练科研任务。

**第四十五条**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努力提高个人修养。

#### 十二、申诉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比赛评分和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争议，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代表队的领队或教练、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

#### 十三、争议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导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 （一）运动员处罚

在赛区的生活、训练中有严重违纪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运动队、参赛单位报告并经核实，给予通报批评。

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有侮辱性语言、吐唾沫、做不文明手势、摔器械或护具、静坐示威等不良方式的，或以侮辱性方式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的，除临场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还将依据情节给予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禁赛 1 年、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在比赛中或竞赛期间，凡运动员对裁判员、官员及竞赛相关工作人员有暴力性违纪行为者，立即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禁赛 2 年，罚款 5000 元，并对其所属单位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 （二）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处罚

1.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等工作人员的责任。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依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1000-2000 元、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罚。

2.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依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2000-5000 元、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罚。

3.在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竞赛监督席、仲裁席、裁判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貌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唆使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将被立即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依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5000-10000 元、禁赛 2 年的处罚。

4.在比赛过程中，凡有寻衅闹事、恶意煽动观众、扰乱赛场秩序、做不文明手势等侮辱性违纪行为者，依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5000-10000 元、禁赛 1 年、取消在中国武协注册资格的处罚。

5.在比赛过程中，对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有暴力性违纪行为者，立即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禁赛 2 年，罚款 5000 元，并对其所属单位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 （三）裁判员处罚

1.裁判员未经请假批准不按时到赛区报到，或不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与赛区纪律，或经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给予警告。

2.裁判员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扣发其一天工作补贴。

3. 裁判员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或赛前不参加裁判学习或考核不合格，或在同一比赛中受到警告超过两次，或有妨碍公正执裁的行为，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员资格，扣发其工作补贴。

4.经裁委会认定，裁判员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取消执裁资格 1 至 2 年的处罚。

经裁委会认定，裁判员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给予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处罚。

5.经裁委会认定，裁判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裁判长意见，或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给予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处罚。

6.裁判长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总裁判长决定，给予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处罚。

7.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仲裁委员会成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竞赛监督委员会监督，给予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处罚。

8.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终身禁止执裁，由司法机关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武术协会。

## 武术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主办单位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对所有体育赛事活动开展风险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暂停，严防体育领域安全事件发生。

### 一、风险研判机制

为保障赛事活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运动会安全顺利进行，现从风险回避、风险转移和风险控制三个角度出发，对赛事活动能够顺利举办进行风险评估，并给出相应建议和应对措施；

（一）运动员自身风险，赛前缺少充分准备活动，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的准备活动尤为重要。根据天气的不同，赛前活动不充分会导致肌肉中肌血流不佳，但经热身运动后，肌血流增加，可改善肌肉黏滞性及关节活动范围，进而肌腱、韧带和其它结缔组织的伸展性也随之提升，这对一些特别需要关节活动的赛事项目至为重要。热身运动后，因体温升高，可改善身体的柔软性。教练员要组织安排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前进行充分的热身活动，如慢跑、拉伸等运动。

（二）身体状况不佳或运动损伤未完全愈合参赛运动员要根据自身情况参加比赛，并如实向教练员报告情况，不得带病、带伤参加运动会，教练员得知情况属实后，要做好相应的安排，并

及时报告运动会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身体状况欠佳、处于感冒发烧等疾病期不应参加比赛。

### （三）运动会组织管理风险：

1.针对可能出现的工作人员、裁判员或教练员责任心不强，工作脱岗问题，运动会前要召开专门的裁判员、教练员、相关工作人员会议布置运动会事宜，特别是安全和纪律方面的要求，增强裁判员、教练员、大会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心和要求。赛事期间，安全专员应加强各岗位巡察工作，强化岗位职责，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2.针对可能出现的裁判员不能及时发现比赛中运动员出现的异常运动会期间，各裁判员、教练员、安保人员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要提高警惕，善于发现运动中出现异常的运动员，并劝其退赛，并及送相应医疗部门及时处理。散打搏击类项目要建立“优势胜利”的竞赛安全机制，在场上出现“一边倒”的对抗势态时，裁判长应及时终止比赛，判优势方获胜。

##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权责统一原则。赛事的承办单位和组委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对评估结论负责。

（二）合法合理原则。评估决策事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做到全面、细致，符合大赛安全保障的要求。

（三）多层次原则。依照大赛相关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评

估标准，深入调查研究，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征求意见，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充分论证，确保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

（四）以人为本原则。全面考虑赛事活动需要，统筹考虑运动员安全保障，以大赛活动是否安全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成立赛事活动安全领导小组：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切实承担起赛事举办安全防控的主体责任，明确主办方为安全防控方案和预案制定及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办方为安全防控方案实施和措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

（二）落实责任：赛事活动中，安全专员对比赛场馆、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器材器械、看台、车辆、安检消防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全面排查隐患，堵塞漏洞。落实安检、消防、防疫、医疗救护、应急疏散、交通保障、通信保障、食品安全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细化措施：抓实过程安全监管，对流动人员进行监控，强化安全巡逻和积极响应，确保场地、场馆和赛场的安全。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者的安全提醒提示和教育培训，购买意外伤害险。

（四）赛事活动安全领导小组要迅速响应，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健全应急指挥的联动处理机制，安全专员要科学应对、

迅速妥善处置各类赛事和活动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要果断处置及时启动熔断机制，暂停或取消赛事活动，坚决防范发生严重赛事安全事件。

#### 四、风险防控协同机制

根据大赛活动中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及特点，组委会组织协调公安、消防、医疗、当地政府、场馆安保等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各项应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障应急组织人员到位，措施有力、保障救援物资充足。由大会组委会秘书长和安全专员负责与相关部门联手落实风险防控联动工作。

#### 五、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责任。